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50號2樓

電話：(06)203-1585

##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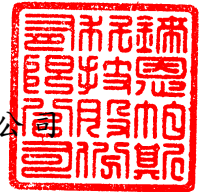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4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4~55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 60~61, 64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62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63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7~59	三四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銖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俊 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鍊恩帕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鍊恩帕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鍊恩帕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錄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錄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

錄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主要係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係依個別合約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由於預估合約總成本包含材料、外包及各項費用等之估計，管理階層係倚賴過去經驗及假設，具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相關計算較為複雜，且該比例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抽核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設計暨執行之有效性。
- 二、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抽核相關合約或訂單，若有重大追加減工程亦核至相關憑證。
- 三、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抽核預算成本明細表及評估依據，並抽核實際投入成本之正確性。
- 四、針對本年度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合約，抽核預算變更申請單，並確認經權責主管適當簽核。
- 五、取得本年度之未完工程明細表，抽樣核算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錄恩帕斯集團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9,920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2.36%；暨其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份額為新台幣 66 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02%）。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鍊恩帕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鍊恩帕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鍊恩帕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

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銖恩帕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銖恩帕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銖恩帕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 鴻 儒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 朝 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47,111	20	\$ 459,061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一)	27,730	1	300,062	1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624,102	22	468,375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三)	841	-	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三)	206,515	7	200,643	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631	-	9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225	-	12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90,503	3	103,961	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	18,646	1	15,62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54	-	2,4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17,858</u>	<u>54</u>	<u>1,551,258</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30,318	5	124,48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1,005,870	36	716,186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1,583	1	20,99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四)	42,834	2	43,350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66,724	2	71,37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3,454	-	4,40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95	-	1,81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15	-	1,7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75,593</u>	<u>46</u>	<u>984,322</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93,451</u>	<u>100</u>	<u>\$ 2,535,5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 20,100	1	\$ 8,08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78,716	3	136,187	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196	-	42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365,938	13	342,535	14
2216	應付股利	127,515	5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98,880	3	92,86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55,681	2	33,489	1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十)	2,534	-	2,25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6,662	-	6,11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75,064	3	58,24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十)	111,537	4	112,866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42,823</u>	<u>34</u>	<u>793,061</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	-	2,002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674,496	24	527,404	2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5,427	-	15,28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8	-	4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90,101</u>	<u>24</u>	<u>545,110</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1,632,924</u>	<u>58</u>	<u>1,338,171</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64,330	13	364,330	14
3200	資本公積	292,752	11	293,21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208	5	91,48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64,626	13	443,996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9,834	18	535,478	21
3400	其他權益	3,611	-	(62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160,527</u>	<u>42</u>	<u>1,192,403</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	-	5,006	-
3XXX	權益總計	<u>1,160,527</u>	<u>42</u>	<u>1,197,409</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93,451</u>	<u>100</u>	<u>\$ 2,535,5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錄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1,554,405	100	\$1,418,8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u>960,604</u>	<u>62</u>	<u>934,167</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593,801</u>	<u>38</u>	<u>484,676</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642	-	7,178	-
6200	管理費用	135,452	9	108,83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798</u>	<u>1</u>	<u>19,39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6,892</u>	<u>10</u>	<u>135,406</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u>	<u>-</u>	<u>47</u>	<u>-</u>	
6900	營業淨利				
	<u>436,909</u>	<u>28</u>	<u>349,317</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4,715	1	11,387	1
7010	其他收入	6,778	1	3,2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4,957)	( 1)	4,229	-
7050	財務成本	( 17,529)	( 1)	( 14,624)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u>2,569</u> )	<u>-</u>	( <u>1,779</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13,562</u> )	<u>-</u>	<u>2,495</u>	<u>-</u>
7900	稅前淨利				
	423,347	28	351,812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92,154</u>	<u>6</u>	<u>76,034</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 331,193	22	\$ 275,778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34	-	(229)	-
8500	\$ 335,427	22	\$ 275,549	1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 331,616	21	\$ 284,052	20
8620	(423)	-	(8,274)	(1)
8600	\$ 331,193	21	\$ 275,778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335,850	22	\$ 283,823	20
8720	(423)	-	(8,274)	(1)
8700	\$ 335,427	22	\$ 275,549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 9.10		\$ 8.65	
9810	8.90		8.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錄恩帕特利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4,330	\$ 168,170	\$ 63,644	\$ 454,962	(\$ 394)	\$ 1,000,712	\$ 14,140	\$ 1,014,852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27,838	( 27,838)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67,180)	-	( 267,180)	-	( 267,18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284,052	-	284,052	( 8,274)	275,77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9)	( 229)	-	( 229)
D5	113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284,052	( 229)	283,823	( 8,274)	275,549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二)	50,000	125,000	-	-	-	175,000	-	175,000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860)	( 86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	48	-	-	-	48	-	48
A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64,330	293,218	91,482	443,996	( 623)	1,192,403	5,006	1,197,409
B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29,275	( 29,275)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36,814)	-	( 236,814)	-	( 236,814)
	114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14,451	( 14,451)	-	-	-	-
	現金股利	-	-	-	( 127,515)	-	( 127,515)	-	( 127,515)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十)	-	( 466)	-	( 2,931)	-	( 3,397)	( 4,583)	( 7,980)
D1	114 年度淨利	-	-	-	331,616	-	331,616	( 423)	331,193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34	4,234	-	4,234
D5	114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331,616	4,234	335,850	( 423)	335,42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64,330	\$ 292,752	\$ 135,208	\$ 364,626	\$ 3,611	\$ 1,160,527	\$ -	\$ 1,160,5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錄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423,347	\$ 351,8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64,067	62,548
A20200	5,407	5,195
A20900	17,529	14,624
A29900	283	( 196 )
A21200	( 14,715 )	( 11,38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569	1,779
A22500	-	( 47 )
A22600	-	11,449
A22800	-	2
A23700	-	7,201
A23800	-	( 1,62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 155,727 )	16,537
A31130	( 763 )	( 9 )
A31150	( 5,872 )	( 40,692 )
A31180	( 22 )	( 904 )
A31200	13,458	( 5,980 )
A31230	( 3,023 )	17,387
A31240	874	531
A32125	( 57,471 )	( 83,863 )
A32130	( 226 )	36
A32150	23,403	181,714
A32180	5,795	24,584
A32230	( 1,329 )	36,063
A33000	317,584	586,757
A33100	15,012	11,962
A33300	( 17,295 )	( 15,188 )
A33500	( 71,122 )	( 91,015 )
AAAA	<u>244,179</u>	<u>492,5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 676,304 )	( 477,750 )
B00050	948,636	186,393
B01800	( 8,400 )	( 61,000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	\$ 57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2,319)	( 65,2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65	4,5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02)	2,02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6	( 1,2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7,614)	( 411,7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6,249	16,24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3,888)	( 8,1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1,741	112,5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7,831)	( 131,79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0	70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94)	( 287)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2,1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820)	( 7,5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36,814)	( 267,180)
C04600	現金增資	-	175,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980)	( 1,7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6,587)	( 110,1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72	( 14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88,050	( 29,4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9,061	488,5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7,111	\$ 459,0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8 年 11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管路系統配管工程及自動化超音波清洗設備等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115 年 1 月奉准公開發行，115 年 4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4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前述準

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

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前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

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子公司」及附表三及四。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存 貨

存貨係庫存材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

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

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

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保 固

保證工程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工程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配管工程等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關係，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 2.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庫存材料及口罩等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貿易條件達成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產品貿易條件達成前或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 3.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約定費率計算，於電力傳輸至台電變電所時認列。

##### 4.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繪圖服務、技術服務及專案管理服務等，按履約進度認列收入。勞務收入於服務履約義務滿足時，依據合約約定價格及已完成結果認列。

####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

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

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2	\$ 38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1,488	66,46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36,161	272,127
附買回債券	209,000	120,089
	<u>\$ 547,111</u>	<u>\$ 459,061</u>

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1.23%	1.45%~4.8%
附買回債券	1.4%	1.38%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一)	\$ 19,341	\$ 261,407
質押定期存款(二)	-	29,506
備償戶(二)	<u>8,389</u>	<u>9,149</u>
	<u>\$ 27,730</u>	<u>\$ 300,062</u>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25%~3.90%	1.75%~5.07%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841</u>	<u>\$ 7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206,515</u>	<u>\$ 200,643</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631</u>	<u>\$ 906</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合約請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至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

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等。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9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總帳面金額	\$ 207,336	\$ 20	\$ 207,3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 207,336</u>	<u>\$ 20</u>	<u>\$ 207,35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9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總帳面金額	\$ 200,533	\$ 188	\$ 200,72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 200,533</u>	<u>\$ 188</u>	<u>\$ 200,721</u>

(二) 其他應收款

因歷史經驗顯示回收可能性極高，是以未予提列備抵損失。

九、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材料	<u>\$ 90,503</u>	<u>\$ 103,96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工程成本	\$ 829,228	\$ 752,110
勞務成本	66,215	76,328
售電成本	57,910	49,081
銷貨成本	6,536	49,44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201
其他	715	-
	<u>\$ 960,604</u>	<u>\$ 934,167</u>

## 十、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活 動	所 持 股 百 分 比 ( % )		說 明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鍊恩帕斯科技公 司	匯聚光能管理顧問有 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00	81	註 3
	德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事業	100	100	
	賢思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事業	100	100	
	福硫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事業	100	100	
	維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事業	100	100	
	多峇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事業	100	100	
	瑪思克科技有限公司	化妝品製造業	-	-	註 1
	LPsT 株式会社	管路系統配管工程 及勞務承攬等	100	100	
	LAIENPARTS TECHNOLOGY USA INC.	管路系統配管工程 及勞務承攬等	100	100	註 2
	Winners Fore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Winners Fore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Excessive Best Investment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Excessive Best Investment Ltd.	鍊恩帕斯系統集成科技 (南京)有限公司	管路系統配管工程 及勞務承攬等	100	100	

註 1：瑪思克科技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投資設立，本公司出資比例為 50%。另本公司於 113 年度以 700 千元處分 50% 股權，並認列處分利益 1,627 千元。

註 2：LAIENPARTS TECHNOLOGY USA INC. 係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113 年 9 月核准設立，本公司投資金額

3,246 千元（美金 100,000 元），持股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管路系統配管工程及勞務承攬等。另本公司於 114 年度增加投資 149,973 千元（美金 4,900,000 元）。

註 3：合併公司於 114 年 6 月以 7,980 千元向非關係人取得剩餘 19% 股權，致持股比例上升至 100% 股權，並調減資本公積 466 千元及未分配盈餘 2,931 千元。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投資關聯企業	<u>\$ 130,318</u>	<u>\$ 124,487</u>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	( <u>\$ 2,569</u> )	( <u>\$ 1,779</u> )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u>公 司 名 稱</u>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恆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順日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24%

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以 1,000 千元取得順日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 100%，惟 113 年 3 月本公司增加投資 59,000 千元，並引進其他投資者之資金，致本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24%，故本公司對順日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另 114 年 4 月本公司增加投資 2,400 千元。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對恆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金額 2,000 千元，持股比例為 20%。本公司對恆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另 114 年 9 月本公司增加投資 6,000 千元。

上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b>成 本</b>										
114年1月1日餘額	\$ 162,765	\$ 62,209	\$ 41,364	\$ 5,604	\$ 3,015	\$ 676,503	\$ 5,340	\$ 956,800		
增 添	86,912	203,909	-	727	-	1,374	59,397	352,319		
處 分	-	-	-	( 4,743 )	-	-	-	( 4,743 )		
重 分 類	17,255	33,396	691	-	-	7,479	( 59,573 )	( 752 )		
淨兌換差額	( 1,130 )	( 2,763 )	( 106 )	( 204 )	( 60 )	-	( 50 )	( 4,313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5,802</u>	<u>\$ 296,751</u>	<u>\$ 41,949</u>	<u>\$ 1,384</u>	<u>\$ 2,955</u>	<u>\$ 685,356</u>	<u>\$ 5,114</u>	<u>\$ 1,299,311</u>		
<b>累積折舊及減損</b>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6,226	\$ 28,606	\$ 2,906	\$ 1,324	\$ 201,552	\$ -	\$ 240,614		
折舊費用	-	5,470	3,669	420	436	45,634	-	55,629		
處 分	-	-	-	( 2,678 )	-	-	-	( 2,678 )		
淨兌換差額	-	( 64 )	( 30 )	( 9 )	( 21 )	-	-	( 124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632</u>	<u>\$ 32,245</u>	<u>\$ 639</u>	<u>\$ 1,739</u>	<u>\$ 247,186</u>	<u>\$ -</u>	<u>\$ 293,441</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65,802</u>	<u>\$ 285,119</u>	<u>\$ 9,704</u>	<u>\$ 745</u>	<u>\$ 1,216</u>	<u>\$ 438,170</u>	<u>\$ 5,114</u>	<u>\$ 1,005,870</u>		
<b>成 本</b>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4,786	\$ 62,127	\$ 54,020	\$ 550	\$ 1,672	\$ 662,520	\$ 2,667	\$ 918,342		
增 添	27,979	83	2,515	5,005	1,340	4,084	24,781	65,787		
處 分	-	-	( 21,009 )	-	( 139 )	( 4,810 )	-	( 25,958 )		
重 分 類	-	-	5,864	102	160	14,709	( 22,077 )	( 1,242 )		
淨兌換差額	-	( 1 )	( 26 )	( 53 )	( 18 )	-	( 31 )	( 129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765</u>	<u>\$ 62,209</u>	<u>\$ 41,364</u>	<u>\$ 5,604</u>	<u>\$ 3,015</u>	<u>\$ 676,503</u>	<u>\$ 5,340</u>	<u>\$ 956,800</u>		
<b>累積折舊及減損</b>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4,737	\$ 31,484	\$ 336	\$ 985	\$ 158,815	\$ -	\$ 196,357		
折舊費用	-	1,489	4,775	2,596	450	45,011	-	54,321		
減損損失	-	-	11,449	-	-	-	-	11,449		
處 分	-	-	( 19,098 )	-	( 108 )	( 2,274 )	-	( 21,480 )		
淨兌換差額	-	-	( 4 )	( 26 )	( 3 )	-	-	( 33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226</u>	<u>\$ 28,606</u>	<u>\$ 2,906</u>	<u>\$ 1,324</u>	<u>\$ 201,552</u>	<u>\$ -</u>	<u>\$ 240,61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62,765</u>	<u>\$ 55,983</u>	<u>\$ 12,758</u>	<u>\$ 2,698</u>	<u>\$ 1,691</u>	<u>\$ 474,951</u>	<u>\$ 5,340</u>	<u>\$ 716,186</u>		

因合併公司之部分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相關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113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1,449千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成本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估計重置成本等，屬於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8年
運輸設備	5至1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十三、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4,968	\$ 13,397
運輸設備	<u>6,615</u>	<u>7,600</u>
	<u>\$ 21,583</u>	<u>\$ 20,997</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637</u>	<u>\$ 7,69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584	\$ 3,655
運輸設備	<u>4,338</u>	<u>4,057</u>
	<u>\$ 7,922</u>	<u>\$ 7,71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662</u>	<u>\$ 6,119</u>
非流動	<u>\$ 15,427</u>	<u>\$ 15,28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03%~2.31%	1.03%~2.09%
運輸設備	1.03%~2.63%	1.46%~2.63%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上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分別做為放置太陽能設備、員工宿舍及公務使用，租賃期間為2~20年。

合併公司向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承租土地，設置、開發、營運並維護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為自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併聯完成函之日起算2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該租賃約定以躉售

予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每期之總躉購電費計算變動給付。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1,655	\$ 11,27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4,662	\$ 4,66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4,576	\$ 23,951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及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9,000		\$ 26,282	\$ 45,282	
<u>累積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32	\$ 1,932	
折舊費用	-		516	516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448	\$ 2,448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9,000		\$ 23,834	\$ 42,834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9,000		\$ 26,282	\$ 45,282	
<u>累積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17	\$ 1,417	
折舊費用	-		515	51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932	\$ 1,932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9,000		\$ 24,350	\$ 43,350	

投資性不動產之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80,580 千元，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公告現值及最近一年度鄰近地區實際成交價格評估。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合 約 權 利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645	\$ 94,985	\$ 100,630
重 分 類	752	-	752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397</u>	<u>\$ 94,985</u>	<u>\$ 101,382</u>
<u>累 積 攤 銷 及 減 損</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18	\$ 24,933	\$ 29,251
攤 銷 費 用	658	4,749	5,407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976</u>	<u>\$ 29,682</u>	<u>\$ 34,658</u>
11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421</u>	<u>\$ 65,303</u>	<u>\$ 66,724</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898	\$ 94,985	\$ 99,883
重 分 類	751	-	751
除 列	( 4 )	-	( 4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645</u>	<u>\$ 94,985</u>	<u>\$ 100,630</u>
<u>累 積 攤 銷 及 減 損</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74	\$ 20,184	\$ 24,058
除 列	( 4 )	-	( 4 )
攤 銷 費 用	446	4,749	5,195
減 損 損 失	2	-	2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318</u>	<u>\$ 24,933</u>	<u>\$ 29,25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327</u>	<u>\$ 70,052</u>	<u>\$ 71,379</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3~20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預付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9,524	\$ 9,929
預付費用	6,541	5,571
留抵稅額	2,581	123
	<u>\$ 18,646</u>	<u>\$ 15,623</u>

## 十七、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一)</u>		
銀行擔保借款	\$ <u>20,100</u>	\$ <u>8,081</u>

短期借款年利率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擔保借款	1.243%~1.496%	1.034%

### (二) 長期借款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一)</u>		
銀行擔保借款	\$ 546,828	\$ 352,879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202,732</u>	<u>232,771</u>
	749,560	585,65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 分	<u>75,064</u>	<u>58,246</u>
長期借款	<u>\$ 674,496</u>	<u>\$ 527,404</u>

長期借款年利率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擔保借款	1.6%~5.49%	0.5%~2.65%
銀行信用借款	2.22%~2.65%	0.5%~2.49%

上述銀行借款陸續於 115 年 5 月至 139 年 3 月到期。

部分銀行借款授信額度最長動用天期為五年，授信額度到期後重新檢討以展期方式延長授信額度到期日，還款方式係採本金平均按月分 72~300 期攤還。

##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而發生。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664	\$ 39,641
應付員工酬勞	22,033	22,271
應付董監酬勞	4,200	4,200
應付營業稅	6,677	13,374
其他	21,306	13,379
	<u>\$ 98,880</u>	<u>\$ 92,865</u>

## 二十、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固	<u>\$ 2,534</u>	<u>\$ 2,251</u>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251	\$ 2,447
本年度提列(迴轉)	<u>283</u>	( <u>196</u> )
年底餘額	<u>\$ 2,534</u>	<u>\$ 2,251</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二、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38,900</u>	<u>38,9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u>\$ 389,000</u>	<u>\$ 389,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36,433</u>	<u>36,433</u>
已發行股本	<u>\$ 364,330</u>	<u>\$ 364,330</u>

113年5月14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35元溢價發行，共計175,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64,33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113年9月20日，並於113年10月9日完成變更登記。

114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96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148元溢價發行，共計438,080千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93,929千元。增資基準日為115年3月6日，並於115年3月11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292,704	\$ 292,70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46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u>48</u>	<u>48</u>
	<u>\$ 292,752</u>	<u>\$ 293,218</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114年6月2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

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4 年 6 月及 113 年 6 月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275	\$ 27,838		
現金股利	236,814	267,180	\$ 6.5	\$ 8.5

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及 115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 114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 年 6 月 30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法定盈餘公積	\$ 18,879	\$ 14,451
現金股利	\$ 157,572	\$ 127,515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4.0	\$ 3.5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 623 )	( \$ 394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4,234</u>	( <u>229</u> )
年底餘額	<u>\$ 3,611</u>	( <u>\$ 623</u> )

(五) 非控制權益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年初餘額	\$ 5,006	\$ 14,140
本年度淨損	( 423 )	( 8,274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	( 4,583 )	( 1,787 )
處分子公司	<u>-</u>	<u>927</u>
年底餘額	<u>\$ -</u>	<u>\$ 5,006</u>

二三、收 入

(一) 收入之細分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1,356,019	\$ 1,179,154
售電收入	95,200	82,534
勞務收入	90,444	107,701
銷貨收入	<u>12,742</u>	<u>49,634</u>
	<u>\$ 1,554,405</u>	<u>\$ 1,418,843</u>

(二) 合約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附註八)	<u>\$ 841</u>	<u>\$ 78</u>	<u>\$ 80</u>
應收帳款 (附註八)	<u>\$ 206,515</u>	<u>\$ 200,643</u>	<u>\$ 160,111</u>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收入	<u>\$ 624,102</u>	<u>\$ 468,375</u>	<u>\$ 484,912</u>
合約負債—流動			
工程收入	\$ 78,716	\$ 135,397	\$ 220,000
商品銷貨	<u>-</u>	<u>790</u>	<u>134</u>
	<u>\$ 78,716</u>	<u>\$ 136,187</u>	<u>\$ 200,134</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工程收入	\$ 97,121	\$ 118,257
商品銷貨	<u>790</u>	<u>134</u>
	<u>\$ 97,911</u>	<u>\$ 118,391</u>

二四、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 -</u>	<u>\$ 47</u>

(二) 利息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12	\$ 11,383
其他利息收入	<u>3</u>	<u>4</u>
	<u>\$ 14,715</u>	<u>\$ 11,387</u>

(三) 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補助收入	\$ -	\$ 923
租賃收入	1,755	265
其他	5,023	2,094
	<u>\$ 6,778</u>	<u>\$ 3,282</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 9,255 )	\$ 17,063
賠償損失	( 5,694 )	( 3,000 )
處分投資利益	-	1,6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11,449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 2 )
其他	( 8 )	( 10 )
	<u>( \$ 14,957 )</u>	<u>\$ 4,229</u>

(五) 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090	\$ 14,185
租賃負債利息	439	439
	<u>\$ 17,529</u>	<u>\$ 14,624</u>

(六) 折舊及攤銷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131	\$ 55,635
營業費用	9,936	6,913
	<u>\$ 64,067</u>	<u>\$ 62,5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83	\$ 4,836
營業費用	624	359
	<u>\$ 5,407</u>	<u>\$ 5,195</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191,175	\$ 161,832
勞    保	12,626	9,719
其    他	<u>9,062</u>	<u>11,699</u>
	212,863	183,25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5,188</u>	<u>4,694</u>
	<u>\$ 218,051</u>	<u>\$ 187,9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2,826	\$ 93,210
營業費用	<u>85,225</u>	<u>94,734</u>
	<u>\$ 218,051</u>	<u>\$ 187,944</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後以不低於 3% 提撥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 1% 提撥為基層員工之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員工酬勞	4.53%	4.69%
董監事酬勞	0.95%	1.10%

金    額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u>現</u>	<u>金</u>	<u>現</u>	<u>金</u>
員工酬勞	\$ 20,014		\$ 17,586	
董監事酬勞		4,200		4,2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 二五、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2,166	\$ 74,2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6	-
	<u>93,210</u>	<u>74,23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56 )	1,8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2,154</u>	<u>\$ 76,03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	<u>\$ 423,347</u>	<u>\$ 351,81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6,058	\$ 67,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602	3,9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8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578	8,141
永久性差異	-	( 4,185 )
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128 )	36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46</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2,154</u>	<u>\$ 76,034</u>

### (二)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25</u>	<u>\$ 12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5,681</u>	<u>\$ 33,48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80	\$ 8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363	( 862)	2,501
應付休假給付	566	( 221)	345
負債準備	450	57	507
未實現損失	21	-	21
	<u>\$ 4,400</u>	<u>(\$ 946)</u>	<u>\$ 3,4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2,002</u>	<u>(\$ 2,002)</u>	<u>\$ -</u>

11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73	(\$ 673)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780	583	3,363
應付休假給付	237	329	566
負債準備	489	( 39)	450
未實現損失	21	-	21
	<u>\$ 4,200</u>	<u>\$ 200</u>	<u>\$ 4,4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2,002</u>	<u>\$ 2,002</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虧損扣抵—子公司		
123 年度到期	<u>\$ 11</u>	<u>\$ 11</u>

(五) 合併公司截至 11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31,616</u>	<u>\$ 284,052</u>

### 股 數

單位：千股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6,433	32,8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08</u>	<u>67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7,241</u>	<u>33,50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七、處分子公司

鍊恩帕斯母公司於 113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瑪思克科技有限公司全數之股權，並於 113 年 12 月完成處分，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

### (一) 收取之對價

現 金	<u>金 額</u>
	<u>\$ 700</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	\$	129
應收票據		11
應收帳款		160
存貨		819
預付款項		380
其他流動資產		30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	84)
其他應付款項(含 關係人)	(	3,550)
其他流動負債	(	2)
處分之淨負債	(\$	<u>1,854</u> )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金	額
收取之對價	\$	700
處分之淨負債		1,854
非控制權益	(	<u>927</u> )
處分利益	\$	<u>1,627</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金	額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700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u>129</u>
	\$	<u>571</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785,743	\$ 962,45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34,852	1,029,97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14 年度	113 年度
	\$ 631	\$ 1,643

上述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融資產及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64,502	\$ 683,129
金融負債	22,089	21,40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8,048	75,566
金融負債	769,660	593,731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5,716 千元及 5,182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及金融機構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A 集團	\$121,340	59	\$ 86,586	43
B 集團	61,324	30	89,830	44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1) 非衍生性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14年12月31日

	<u>1 年 內</u>	<u>1 ~ 2 年</u>	<u>3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465,192	\$ -	\$ -	\$ -
租賃負債	9,180	5,110	3,384	8,506
浮動利率工具	<u>108,844</u>	<u>167,109</u>	<u>172,322</u>	<u>404,688</u>
	<u>\$583,216</u>	<u>\$172,219</u>	<u>\$175,706</u>	<u>\$413,19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 2 年	3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435,822	\$ -	\$ -	\$ -
租賃負債	4,417	2,726	2,820	2,447
浮動利率工具	79,708	160,385	183,747	245,156
	<u>\$519,947</u>	<u>\$163,111</u>	<u>\$186,567</u>	<u>\$247,60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202,732	\$ 225,688
未動用金額	332,438	452,240
	<u>\$ 535,170</u>	<u>\$ 677,928</u>
有擔保銀行融資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566,929	\$ 357,420
未動用金額	90,333	383,574
	<u>\$ 657,262</u>	<u>\$ 740,994</u>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順日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恆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陳俊尹	合併公司董事長
蔡育宗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

(二) 代收工程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u>\$ 109,880</u>	<u>\$ 109,880</u>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7 月，與關聯企業恆陽綠能簽訂雲林縣麥寮鄉漁電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安裝工程，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代收工程款金額皆為 75,480 千元，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7 月，與關聯企業順日發實業簽訂雲林縣口湖鄉漁電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安裝工程，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代收工程款金額皆為 34,400 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8,215	\$ 45,716
退職後福利	<u>583</u>	<u>879</u>
	<u>\$ 38,798</u>	<u>\$ 46,59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389	\$ 38,655
土地	192,178	134,786
建築物	188,331	55,903
其他設備	<u>392,186</u>	<u>441,950</u>
	<u>\$ 781,084</u>	<u>\$ 671,294</u>

###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08	31.43 (美金：新台幣)	\$ 63,100
日幣	10,348	0.2008 (日幣：新台幣)	2,078

####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012	32.785 (美金：新台幣)	\$ 164,319
日幣	10,898	0.2099 (日幣：新台幣)	2,287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

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路系統配管工程及自動化超音波清洗設備等之製造及銷售。

匯聚光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及技術服務。

其他營運部門－再生能源發電及化粧品製造。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 年度

	錄 恩 帕 斯	匯	聚	其	他	內 部 沖 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24,148	\$	40,426	\$	89,831	\$ -	\$	1,554,405
部門間收入	-		6,815		40,155	( 46,970 )		-
部門收入	<u>\$ 1,424,148</u>	<u>\$</u>	<u>47,241</u>	<u>\$</u>	<u>129,986</u>	<u>( \$ 46,970 )</u>		<u>\$ 1,554,405</u>
部門損益	<u>\$ 431,835</u>	<u>\$</u>	<u>7,921</u>	<u>\$</u>	<u>223</u>	<u>( \$ 3,070 )</u>		<u>\$ 436,909</u>
其他收益及費損								-
利息收入								14,715
其他收入								6,778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4,957 )
財務成本							(	17,529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	2,569 )
合併稅前淨利								<u>\$ 423,347</u>

113 年度

	錄 恩 帕 斯	匯	聚	其	他	內 部 沖 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02,384	\$	139,409	\$	77,050	\$ -	\$	1,418,843
部門間收入	-		17,772		10,417	( 28,189 )		-
部門收入	<u>\$ 1,202,384</u>	<u>\$</u>	<u>157,181</u>	<u>\$</u>	<u>87,467</u>	<u>( \$ 28,189 )</u>		<u>\$ 1,418,843</u>
部門損益	<u>\$ 344,531</u>	<u>\$</u>	<u>13,336</u>	<u>( \$</u>	<u>5,684 )</u>	<u>( \$ 2,913 )</u>		<u>\$ 349,270</u>
其他收益及費損								47
利息收入								11,387
其他收入								3,2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29
財務成本							(	14,624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	1,779 )
合併稅前淨利								<u>\$ 351,812</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賃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請參閱附註二三(一)。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	113年
	114年度	113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 灣	\$ 1,479,709	\$ 1,314,256	\$ 845,830	\$ 843,584
日 本	62,865	52,187	101,178	10,147
美 國	11,831	51,626	191,898	-
其 他	-	774	-	-
	<u>\$ 1,554,405</u>	<u>\$ 1,418,843</u>	<u>\$ 1,138,906</u>	<u>\$ 853,73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A 集團	\$ 783,557	\$ 351,343
B 集團	<u>584,009</u>	<u>727,466</u>
	<u>\$ 1,367,566</u>	<u>\$ 1,078,809</u>

錄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註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備抵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1	錄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910	\$ -	\$ -	3%	2	\$ -	營運擴充與週轉	\$ -	-	無	\$ -	\$ 44,475	\$ 2,321,054	
2	錄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賢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300	1,600	1,600	3%	2	-	營運擴充與週轉	-	-	無	-	38,022	2,321,054	
3	錄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80	1,700	1,700	3%	2	-	營運擴充與週轉	-	-	無	-	31,376	2,321,054	
4	錄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20	1,100	1,100	3%	2	-	營運擴充與週轉	-	-	無	-	7,359	2,321,054	
5	錄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P&T 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是	29,070	-	-	3%	2	-	營運擴充與週轉	-	-	無	-	-	2,321,054	

註 1：係依各該公司權益總額之 500%，但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母公司錄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總額之 200%。

註 2：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係為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錄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註 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匯聚光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	\$ 2,321,054	\$ 52,733	\$ 52,733	\$ 52,733	\$ -	4.54	\$ 2,321,054	Y	N	N
		LPsT 株式会社	(2)	2,321,054	113,465	102,359	102,359	-	8.82	2,321,054	Y	N	N
		Laienparts Technology USA INC	(2)	2,321,054	122,577	122,045	122,045	-	10.51	2,321,054	Y	N	N

註 1：係權益之 200%。

註 2：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借款額度背書保證金額。

註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錄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匯聚光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21,588	\$ 13,608	-	100	\$ 32,025	\$ 5,417	\$ 6,098		
	德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事業	21,374	21,374	293,139	100	23,957	3,958	2,863		
	賢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事業	17,479	17,479	211,778	100	19,932	3,918	3,022		
	福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事業	16,070	16,070	82,824	100	17,595	2,593	1,770		
	維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事業	50,789	50,789	2,014,000	100	50,688	5,886	4,308		
	多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事業	6,971	6,971	7,000	100	6,374	1,001	644		
	恆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事業	76,000	70,000	7,600,000	20	68,923	( 8,222 )	( 1,644 )		
	Winners Fore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事業	2,793	2,793	10,000	100	404	1,882	1,882		
	順日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事業	62,400	60,000	6,240,000	24	61,395	( 3,856 )	( 925 )		
	LPsT 株式会社	日本	管路系統配管工程及勞務承攬等	42,966	42,966	20,000	100	( 339 )	( 18,136 )	( 18,136 )		
	LAIENPARTS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管路系統配管工程及勞務承攬等	153,219	3,246	500,000	100	149,181	( 7,892 )	( 7,892 )		
	Winners Fore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塞席爾	轉投資事業	2,793	2,793	93,529	100	404	1,882	1,882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惟外幣為元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鍊恩帕斯系統集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技術及設備安裝工程之規劃管理	\$ 2,938 (USD 93,480)	間接投資	\$ -	\$ -	\$ 2,938 (USD 93,480)	\$ 1,882	100%	\$ 1,882 (2)B	\$ 404	\$ -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2)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2)
\$ 2,938 (USD 93,480)	\$ 2,938 (USD 93,480)	\$ 696,316

註 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2：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 1,160,527 \times 60\% = \$ 696,316$$

註 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31.43 元之匯率換算。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3)	交易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PsT 株式会社	1.	工程收入	\$ 19,907	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1.28
				勞務收入	12,484	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0.80
1	匯聚光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收入	2,852	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0.18

註 1：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均與其相對交易方相同，故不另行揭露。

註 2：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3：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4：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平均之匯率（日元：新台幣=1：0.209）換算為新台幣。